**統計資料背景說明**

資料種類：客家事務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中市客語薪傳師提送申請案補助申請情形

1. 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＊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會計員

＊編製單位：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文教發展組

＊聯絡電話：04-22289111轉52108

＊傳真：04-25260735

＊電子信箱：tps022@taichun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＊口頭：（）記者會或說明會

＊書面：（）新聞稿 （V）報表 （）書刊，刊名：

＊電子媒體：（V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 http://govstat.taichung.gov.tw/TCSTAT/Page/kcg01\_2.aspx?Mid1=387350000A

（）磁片 （）光碟片 （）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＊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依據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計畫補

助作業要點之補助範圍及補助對象為統計對象。

＊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所核准申請案為準。

＊統計項目定義：

（一）開班薪傳師人次數：本會核准之薪傳師開辦班申請書案件。

（二）開班數：指申請案件經審查作業核定之開班數。

（三）學員數：指核准案件之開班學員數。

＊統計單位：人次、班、人。

＊統計分類：按開班薪傳師人次數、開班數及學員數交叉分類。

＊發布週期：年

＊時效：2個月

＊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＊預告發布日期：次年2月底(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發布)

＊同步發送單位：臺中市政府主計處

五、資料品質：

＊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本會文教發展組依據補助薪傳師辦理客語深根服務計畫統計表編製。

＊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本會業務單位及會計員交叉查核，

確保資料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表號30210-01-04-2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